

#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关于征集厦门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《厦门市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、具有厦门特色的城市标准体系，全面支撑我市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，根据《厦门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 2023 年度厦门市地方标准（以下简称地方标准）制定修订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# 一、立项范围

为满足我市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，推动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，依据《厦门市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实施意见》，确定立项范围为：

- 现代产业体系标准化，包括高端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；
- 城市发展标准化，包括城市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乡村振兴；

3. 社会建设标准化，包括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、公共安全、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；

4. 生态环境标准化，包括碳达峰碳中和、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；

5. 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发展，包括在推进两岸行业标准共通、国际标准化合作、区域协同发展工作中的标准化项目；

6. 重大平台标准化支撑，包括在推进国际航运中心、国际贸易中心、国际旅游会展中心、区域创新中心、区域金融中心、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工作中的标准化项目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社会团体、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归集，并结合本行业、本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需要，研究、遴选后提出立项申请。

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对标准制定修订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是否与现行有效标准重复、冲突等方面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通过的标准申报材料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）统一交至市市场监管局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（纸质资料须盖章）

1.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（说明制定修订地方标准项目的目的及意义、各项目计划完成时间、经费保障情况等）：纸质版 1 份、电子版 1 份；

2.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：纸质版 1 份、电子版 1 份；
3. 地方标准草案：纸质版 3 份、电子版 1 份；
4. 有研究基础的项目，应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、调研报告、试验验证报告、统计分析报告等；
5. 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，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，应提供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
#### 四、申报截止日期

根据《厦门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地方标准立项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，截止日期为 4 月 30 日。以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时间为准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，联系电话：0592-2699836，E-mail：  
xmbz@vip.163.com。

附件：厦门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16日